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消费者认知与行为研究

河北工业大学 李 杰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广大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多出优秀成果，进一步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为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首先要了解清楚项目资助的政策，并提交高质量的申请材料。因此，前面六部分将介绍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的相关要求，后面四部分将介绍本人 2016 年成功申报的几点体会。

一、资助对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等。国家社科基金 26 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涉密成果除外）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重点支持文史哲等基础学科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基础性研究。

二、资助经费

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强度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大致相当，一般为 20 万元。申请人根据此资助强度及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的资助金额。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

誉保证。

2.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须完成 80% 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 60%），并且是尚未出版的中文学术专著或学术资料汇编、工具书等。少数民族文字成果须附规范汉字稿。

3. 申报成果须政治方向正确，学术上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达到本学科领域领先水平。申报成果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4. 申报成果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或我办指定的出版社（名单附后）书面推荐，推荐者须承担相应信誉责任。已签订出版合同的成果须通过相关出版社推荐申报。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可由一至二名专家推荐。

5. 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成果不属于基础研究类学术专著，包括：非学术研究的通俗读物，应用性研究成果，论文及论文集、研究报告、教材、软件、译著等；

（2）成果完成不足 80%（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不足 60%）；

（3）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过后不满 2 年，或虽满 2 年但未作较大修改（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的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须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详细修改说明，注明申报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或未提交答辩的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

（4）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严重不符合学术规范；

（5）推荐意见不符合要求；

（6）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 以上；

（7）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

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的成果；

(8) 同年度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9) 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须附相关证明）；

(10) 不同意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统一安排出版。

四、申报办法

通过同行专家推荐或出版社推荐，由个人申报。推荐者为两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一般是本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成就和影响的专家）或全国社科规划办指定的出版社。

推荐者应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和研究能力、申报成果的创新程度和学术价值以及申请人能否高质量完成后续研究做出较为客观、慎重的判断，并承担相应信誉责任。

具体程序如下：

1. 填写申请书和申报信息汇总表。申请人登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项目管理—项目申报与结项—后期资助项目”栏目），下载2016年2月修订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2），用计算机填写。将填好的申请书（一式2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和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连同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准备申报材料。包括：（1）申请书2份；（2）《成果介绍》活页一式5份；（3）申报成果5套（申报书稿字数在80万字以上的，同时报送5套书稿和5份成果概要，成果概要包括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

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和单位等信息;(4)电子光盘,须包含申请书、书稿、成果概要、附件、申报信息汇总表等所有申报数据,光盘上请标明申请人姓名、单位及学科分类。

3.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寄送国家社科基金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受理兵团的课题申报,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本院的课题申报,中央党校科研部受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课题申报,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等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军社科规划办受理军队系统(含地方军队院校)的课题申报。纸质版申报材料可由各地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统一寄送,也可由各科研管理单位寄送;电子版申报信息汇总表须由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汇总审核后,统一发送至邮箱 ghbdyc@126.com,并确保电子数据和《申请书》中“数据表”一致。

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的项目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全军社科规划办受理。

五、申报时间和评审安排

1. 从 2016 年开始,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行集中受理申报,一年评审一次。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 5 月 3 日至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建议立项名单。

3. 建议立项名单报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通过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

六、出版要求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由全国社科规划办指定的出版机构按

要求统一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

违规者将中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从2016年开始，后期资助项目出版经费直接拨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全国社科规划办确定的统一标准，向项目成果出版机构支付出版补贴。

七、2016年资助情况

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共立项398项，涉及225所高校、科研院所，高校占主体。立项项目涉及26个学科，其中管理学立项14项。

八、申请书撰写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数据表、相关项目及成果和申报成果介绍。数据表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和申报项目信息。相关项目及成果包括本人承担过的国家级基金项目、教育部各类项目及中国社科院重大项目、相关专著、两年内发表的相关论文。

申报成果介绍部分包括成果的三个方面。一是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学术创新、学术价值；二是存在问题和需要改进之处，未完成章节情况；三是下一步研究计划。申报成果介绍部分要详写，但不超过4500字。

申报成果介绍部分的重点内容是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学术创新和学术价值。撰写时关键要注意内容的逻辑性并突出创新点。

九、专著的选题及内容组织

专著是国家社科基金后期项目资助的主要成果形式。专著的选题一是要与内容相一致，二是要新颖，不要与已有出版的专题目相似，三是要简洁明了，有题目可以直接看出主要价值。初步选择一个题目后，可到网上查询确认没有类似题目的书籍出版。

专著的撰写要注意做到逻辑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格式规范、文笔流畅。从目录到参考文献，每部分内容都要规范，从细节上保证质量。

总之，专著是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应该是申请团队多年研究的积累。没有积累，不可能在短期完成高质量专著。另外，只有积累还不够，必须对积累的成果进行了逻辑化的梳理和规划思考，形成系统

的逻辑体系，然后再进行书稿的组织撰写。

十、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的分工合作

申报材料主要是专著和申请书两部分。一种比较高效的方式是进行团队合作的方式申报。团队几个人一起申报，在申报材料过程中分工合作。首先，共同讨论专著的内容，应该由哪些成果组成，成果之间是什么逻辑。第二，分工准备申报材料，并进行及时沟通。有人进行专著内容的组织整理，有人负责申请书撰写。需要注意的是，分头工作的前提是已经讨论好成果的逻辑，这样保证不会出现申请书和专著内容的脱节。